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88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3年5月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顾春生


张建军


顾霜杰



阳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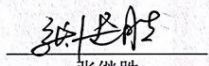

罗琅


杜睿洋


高磊


全体监事（签字）：


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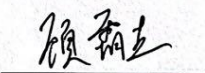

张继胜


谭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顾春生


张建军


顾霜杰


阳昕


罗琅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瀚江新材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瀚江新材
证券代码	873803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
主营业务	玻璃棉基础新材及其应用新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130,772
实际发行数量(股)	1,87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7,005,772
发行价格(元)	8.00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
募集现金(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中，0人行使了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875,000	15,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875,000	15,000,000	-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新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无须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确认本次拟认购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确认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其自身合法拥有的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4、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	0	0	0
合计	-	1,875,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

排。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账号：1000040007310342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企业投资审批程序。属于国有独资企业，系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根据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中试产投公司参与认购瀚江新材股份事宜审议情况的函》，2023 年 1 月 29 日，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请示》。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毕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顾春生	35,841,019	42.1011%	26,880,765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428,560	13.4247%	0
3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520	9.4050%	0
4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72,180	7.8376%	0
5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	3.6415%	0
6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0	3.3562%	0
7	姜锋	2,300,000	2.7017%	0
8	王小强	1,500,000	1.7620%	800,000
9	北京鼎泰泽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泽材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1.5662%	0
10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3,333	1.5662%	0
合计		74,372,085	87.3622%	27,680,76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顾春生	35,841,019	41.1938%	26,880,765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428,560	13.1354%	0
3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520	9.2023%	0
4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72,180	7.6687%	0
5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	3.5630%	0
6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0	3.2839%	0
7	姜锋	2,300,000	2.6435%	0
8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	2.1550%	0
9	王小强	1,500,000	1.7240%	800,000
10	北京鼎泰泽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泽材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1.5325%	0
合计		74,913,752	86.1021%	27,680,765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60,254	10.5253%	8,960,254	10.29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40,254	10.7367%	9,140,254	10.5053%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47,769,753	56.1134%	49,644,753	57.0591%
	合计	56,910,007	66.8501%	58,785,007	67.564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880,765	31.5758%	26,880,765	30.89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420,765	32.2102%	27,420,765	31.516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800,000	0.9397%	800,000	0.9195%
	合计	28,220,765	33.1499%	28,220,765	32.4355%
总股本		85,130,772		87,005,772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

上述发行前后人数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依据，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瀚江新材股份 35,841,019 股，通过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股份 2,857,140 股，持股比例 45.46%。其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1,875,000 股，顾春生合计持股数量无变化，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44.48%。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顾春生	董事长、总经理	35,841,019	42.1011%	35,841,019	41.1938%
2	张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3524%	300,000	0.3448%
3	阳昕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0.2349%	200,000	0.2299%
4	罗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0.2349%	200,000	0.2299%
5	顾霜杰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00%	0	0.0000%
6	谭胜	监事	20,000	0.0235%	20,000	0.0230%
7	高磊	董事	0	0.0000%	0	0.0000%
8	杜睿洋	董事	0	0.0000%	0	0.0000%
9	张继胜	监事	0	0.0000%	0	0.0000%
10	彭强	监事	0	0.0000%	0	0.0000%
合计			36,561,019	42.9468%	36,561,019	42.021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558	0.1678	0.164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94	2.88
资产负债率	51.08%	51.06%	49.6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生与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8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及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收购等内容，以下为具体内容：

甲方：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西六路文化体育中心C区11楼102-104号

法定代表人：赵科

乙方：顾春生

身份证号：320902196001251017

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毓龙桥巷5幢304室

鉴于：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试产投）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瀚江新材或公司）拟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中试产投将以每股【8】元的价格认购瀚江新材定向发行的【187.5】万股股票。乙方为瀚江新材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瀚江新材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为保障《股票认购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履约事宜做出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

1.1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在下述六个任一条件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收购，“股份收购生效”触发的任一条件包括：

1.1.1 若瀚江新材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1.2 在公司首发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已经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由，且甲方与乙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被上市公司并购除外）。

1.1.3 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甲方与乙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1.1.4 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附件的条款（含声明及承诺）、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议，乙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条款、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议，或存在任何欺诈、不诚实的行为。甲方提出后公司及乙方一个月内拒绝整改和弥补甲方损失，或无法完全弥补已经造成或预期发生的甲方的损失。

1.1.5 乙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关联方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任何可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1.1.6 由于本次增资前未向甲方披露的或有债务、或有诉讼、历史沿革等问题导致上市障碍。

1.2 当甲方要求乙方顾春生收购股份，则按照以下价格购买甲方本次认购瀚江新材定向发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股份转让价格=【1500万】认购金额+【认购金额×【8】%×（认购金额付款日到乙方实际购买日天数/365）】

1.3 若乙方履行上述股份购买义务时瀚江新材仍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状态，则甲乙双方届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份收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十二个月内与甲方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全额支付股份收购价款（无论股份收购协议是否签署，乙方应在通知当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甲方按本条款支付股份收购款）。若受制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制度之约束，乙方可指定第三人或通过其它经双方协商的方案按照上述条件收购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行为也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约定的股份收购义务。

1.4 甲方应保证具有合法主体资格且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办理为公司合格上市目的而需甲方办理的手续，如因甲方主体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给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资产方式间接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甲方应依法依规转让股份给适合的第三方，否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利收购甲方持有的股份，收购价格及流程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条反稀释权

2.1 瀚江新材上市前，如新发行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其他证券）、新增任何注册资本（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新增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且其发行价格或认购/认缴价格（“新低价”）低于甲方作为本轮投资方的股份认购价格（每股8元人民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零对价向甲方转让公司股份或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以确保甲方取得公司全部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新低价。

2.2 若甲方行使本条第2.1款所述之权利，乙方对向甲方无偿转让股份、支付现金补偿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补偿承担责任，并同意补偿甲方为接受上述补偿而需承担的所有税费。

2.3 本条不构成对瀚江新材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限制，瀚江新材不承担本条反稀释调整项下的任何义务，本条反稀释权调整项下的补偿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股份转让的限制及跟随出售权

3.1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瀚江新材上市前，乙方作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股份（包括直接股份及间接股份）导致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低于30%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执行甲方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的股权调整，以及因执行甲方认可的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导致的股权调整除外）。

3.2 甲方同意乙方转让公司股份的，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比例跟随出售其持有的瀚江新材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甲方处购买股份，或受制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交易制度约束而无法购买甲方股份，则乙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

第四条清算补偿

4.1 公司清算时，如甲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甲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

在这种情况下，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 (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 (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在取得新投资者同意后，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 (4) 要求违约方在其收到受损通知的六十日内赔偿其所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未根据前述规定及时支付的损失赔偿应计算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 (5) 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5.2 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3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5.4 本协议各方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5.5 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5.6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主张或实现权利的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其他

6.1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及乙方签字后成立，与《股票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6.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应排除将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他任何行使。

6.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的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中其余约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影响或被削弱，并且各方同意相互诚意协商，依情势适当修改本协议，使其恢复本协议的最初意向。

6.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适用于各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任人，并对各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任人均有约束力。

6.5 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甲方向其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

6.6 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

6.7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源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纠纷应通过方之间的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在一方向其他方给出了书面请求要求磋商后，该等磋商应当立即开始。若在

前述书面请求做出后的 30 日内该争议依然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当在一方提出请求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交至【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的期间，协议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8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6.9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共签署六（6）份原件，双方各执二（2）份原件，其余保留在公司或用于办理备案登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六、 备查文件

- (一)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认购合同》；
- (五) 《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六)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七)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九)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十) 《验资报告》；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